

区府办字〔2021〕19号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章贡区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企业人才
子女入园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驻区、区属有关单位：

《章贡区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园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并报区委常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2021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章贡区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园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核心区，优化发展环境、吸引人才，鼓励争先创优，根据《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赣办发〔2019〕2号）、《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8〕10号）、《赣州市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纲要（2017-2025年）》、《赣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是指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企业人才。

1. 高技能领军人才是指章贡区户籍或服务章贡区区属单位（企业）的，符合《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赣办发〔2019〕2号）第（六）条规定的人才；获省级人民政府表彰的章贡区户籍或服务章贡区区属单位（企业）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含享受省级劳模待遇的荣誉获得者）。

2. 企业人才是指在章贡区登记注册、年纳税1000万元以上区政府首位产业或国家鼓励、倡导发展产业的投资者及其核心团队成员〔指企业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济师）、技术总监（总工程师）、销售总监、运营总监（厂长、

副厂长)、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

3. 子女是指符合入园年龄、身体健康状况等条件要求的具有法定监护关系的亲生子女、继子女和办理了登记手续的养子女。

第三条 人才子女就读学前教育阶段不受户籍限制申请区属公办学位。按实际居住地相对就近统筹，优先入读区属公办幼儿园。

第四条 人才子女就读学前教育阶段按以下程序办理：

1. 本人向单位（企业）提出就读申请，填写《章贡区高技能领军人才子女入园学位申请表》或《章贡区企业人才子女入园学位申请表》。单位（企业）审核盖章，并于每年5月底前提交区教体局教体股（联系电话：8199975）。

2. 区教体局召集行业主管等部门（单位）召开联审会，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进行认定。

3. 区教体局将联审通过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与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名单一并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则原则上于当年7月按“就近入园，统筹安排”的原则安排入公办园。

第五条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园工作，积极采取措施，为以上人员子女入园提供保障。单位、企业要对人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确保真实、准确。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的企业人才在申请时应当与企业共同作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的承诺。如经联审会审查发现弄虚作假的，该企业列入当年度诚信考核黑名单，且不受理该企业当年的入园申请。

第七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区属公办园录取工作结束后，若无空余学位，不再受理入（转）学申请。

第八条 本办法由章贡区教体局、行业主管单位（部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章贡区高技能领军人才子女入园学位申请表
 2. 章贡区企业人才子女入园学位申请表
 3. 章贡区高技能领军人才子女入园承诺
 4. 章贡区企业人才子女入园承诺

附件 1

章贡区高技能领军人才子女入园学位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受表彰时间			受表彰级别		
现家庭住址					
户籍所在地					
申请人需入园子女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申请入园的年级 (大、中、小)					
单位审核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联审会 复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为劳动模范子女入园申请表。劳动模范申请期内必须是在岗人员，提交申请表的同时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1. 受表彰证书或文件；
2. 申请人及其子女的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人子女计划免疫接种证原件。

附件 2

章贡区企业人才子女入园学位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任现职务的时间		在该企业缴 纳社保时间			
现家庭住址					
户籍所在地					
申请人需入园子女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申请入园的年级 (大、中、小)					
企业审核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联审会 复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为企业高管子女入园学位申请表。企业高管人员申请期内必须是该企业在岗人员。提交申请表的同时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1. 申请人劳动合同、职务任命书；
2. 上年度企业纳税证明（企业协助提供或行业主管部门提供）；
3. 申请人社保缴纳证明；
4. 申请人及其子女的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申请人子女计划免疫接种证原件。

附件 3

章贡区高技能领军人才子女入园承诺

我对提供的入园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所在企业签章：

附件 4

章贡区企业人才子女入园承诺

我对提供的入园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所在企业签章：